「臺中市第15期市地重劃區市地重劃委員會土地所有權人代表推選」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選 舉  區 別 | | 臺中市第15期市地重劃區 | | 號 次 | 第 號 | 姓 名 |  | 性 別 |  |
| 出生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出生地 | 省(市) 縣(市) | | | | | |
| 學、經歷（可自行調整空格） | | | | | | | | | |
| 學、經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  明 | 1、「號次」欄不必填寫，由地政局查填。  2、學、經歷填寫，可自行調整空格，合計以150字為限。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將不予刊登該學歷。  3、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 | | | | | | |

候選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